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8673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31083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二屆市長選舉期間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任免遷調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市府103年11月5日府人力字第1031054582號函辦理，本局61831號教育公告諒達。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26條之1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爰市長人事權凍結期間（自103年11月13日起至12月5日止），各機關學校首長於前述期間人事權一併暫停行使。

三、人事凍結適用範圍為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職務，惟不包含教師。

四、綜有關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任免遷調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11月12日以前出缺職務：





- 1、已完成商調作業及內陞、平調於11/12前發布派令者，不受限制。
- 2、調任他機關者，本局須於11/12前函復商調機關，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限制。
- 3、前述各類案件，請各校掌握時效函報本局，如本局未能於11/12前完成相關作業，限制期間(即11/13-12/5)依規定無法受理各類任免案件(含約聘、僱、用人員)，所遺職缺最快於12/6後才能辦理補實作業。

(二)11月13日至12月5日出缺職務：所有任免遷調作業一律凍結，不得辦理。

五、限制任用或遷調期間(11/13-12/5)所遺職務，該段期間人員他調或退休出缺，於人員「到職日前」，其業務先以校內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方式處理；校護出缺或請假得否僱用職代一節，刻向府層請釋中，併此敘明。

正本：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4-11-12
交 16:50:50 文章